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新材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伟伦”）持有宏达新材43,159,3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.98%）。江苏伟伦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,324,7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,649,5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%，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2,974,2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 股东名称：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伟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（股）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3,159,300	0	43,159,300	9.98%

- 3、 关联情况说明：

江苏伟伦与公司股东龚锦娣、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，但江苏伟伦已书面承诺并声明其与龚锦娣、朱燕梅非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偿还对外债务的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及数量：江苏伟伦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次计划减持合计不超过 12,974,2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；

3、减持方式及期间：

(1)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,324,7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；

(2)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,649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；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江苏伟伦确认具体减持计划后将及时通知公司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江苏伟伦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江苏伟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江苏伟伦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江苏伟伦的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决定的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伟伦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与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